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 持續關連交易 與華多訂立之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華多集團同意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藉此尋求網絡遊戲領域之合作。為規範本集團與華多集團之間的遊戲共同經營，本公司與華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並設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華多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多集團就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項下共同經營遊戲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背景

本集團與華多集團同意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藉此尋求網絡遊戲領域之合作。為規範本集團與華多集團之間的遊戲共同經營，本公司與華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並設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2. 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華多
-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 遊戲共同經營：** 本集團與華多集團將共同經營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遊戲或本集團獲許可經營的遊戲。
- 本集團將提供其遊戲內容、相關更新及技術支持。
- 華多集團將提供經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於諸如網站、軟件、PC產品及移動平台等平台以獨家許可或共同經營遊戲之方式進行的遊戲分銷、推廣及經營。
- 個別合約：** 本集團與華多集團可能視乎需要根據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不時訂立個別合約。該等個別合約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定價基準：** 經參考遊戲品質、許可領域範圍、許可平台及經營模式，訂約雙方就以下兩種定價原則達成一致，即(i)按協定比例分成遊戲運營產生的可分配收入；(ii)按協定比例分成遊戲運營產生的可分配收入加上收取的遊戲許可費。

協定比例及許可費須基於同業所採納之現行公平市場定價規則。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運營部負責初步確定遊戲的定價。華多集團就有關遊戲的許可、運營或合作與本集團接洽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運營部將主要參考成本、平台的用戶數量及合作方式推薦一項費用建議。同時，亦會考慮同行業其他營運公司之合作條款。經獨立於華多集團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或負責運營有關遊戲的高管人員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華多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支付條款： 付款將由華多集團參考交易當時市場上類似交易所採用之現行市場支付條款而作出。

### 3. 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華多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	0.1	50	65	80

於本公告日期，華多集團就有關共同經營遊戲並無應付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華多集團就共同經營遊戲應付本集團之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提供的網絡遊戲的估計用戶數量；(ii)有關遊戲虛擬物品的購買價；(iii)本集團及華多集團預期將共同經營和推出新的遊戲。

#### 4. 訂立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華多集團為一間知名的遊戲經營服務運營商。本公司認為，與華多集團共同經營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遊戲或本集團獲許可經營的遊戲，預期將為本集團所提供的遊戲吸引更多遊戲用戶，從而為本集團產生收益。此外，有關安排亦將促進本集團與華多集團的潛在長期業務關係及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多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多集團就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項下共同經營遊戲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華多享有權益，故其已就批准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辦公應用軟件、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移動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及運營，並提供雲存儲、雲計算、網絡營銷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華多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娛樂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遊戲、音樂及體育新聞。

## 7.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多」	指	廣州華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多集團」	指	華多及其附屬公司
「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	指	華多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內容關於共同經營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遊戲或本集團獲許可經營的遊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鋈先生和武文潔女士。